

#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金〔2022〕30号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发挥财政金融政策引导作用 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支持金融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通知》（财金〔2022〕60号）要求，扎实做好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相关工作，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撬动金融资源更好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作用。各级财政部门要督

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落实《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财政措施的通知》（陕财办〔2022〕15号）要求，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和覆盖面，加大对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支持力度，不得收取除担保费外其他不合理费用，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省再担保公司要积极发挥增信分险作用，对符合条件的再担保业务，发生代偿时，承担40%的风险责任，并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见贷即保”“见保即贷”批量担保业务合作，减少重复尽职调查，简化业务流程，提高担保效率。

**二、支持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业务扩面。**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公司（简称担保基金公司）要主动作为，调动担保机构和银行积极性，加快开展短期流动性支持业务，收取的业务费可按一定比例奖励给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生风险代偿后，在市县风险补偿的基础上，省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池给予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偿，进一步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今年，担保基金将选择业务开展较好的市级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增强担保机构实力。

**三、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各市县财政部门要会同人社部门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宣传和实施力度，重点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高校毕业生的支持，助力援企稳岗。对2022年7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新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原个人应承担利息部分由省级财政给予贴息。大力推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创业个人和小微企业提供担保增信，免收担保费，省财政给予 1% 的保费补贴，支持创业担保贷款扩面增量。

**四、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履行财政牵头主责，持续推动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围绕保障粮食安全，以三大主粮作物及制种保险为重点，提高中央补贴险种保障水平，优化保险费率，降低县级财政负担，充分调动农户与保险机构积极性，提高保险覆盖率；落实我省农业保险动态保额费率调整机制，加强农业种养殖成本数据和农业保险承保、理赔、风险差异等基础数据收集，提高保障水平，提升农户获得感；结合我省“3+X”农业产业发展政策，以苹果、设施农业、奶山羊保险为重点扩大试点范围，结合本地实际和财政承受能力，在确定“X”上下功夫，将更多地方优势特色农业产业保险纳入财政补贴范围。省财政今年将在陕南三市探索开展农村住房保险试点，拓宽农业保险服务领域，有效助力乡村振兴。

**五、提升农业保险管理水平。**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保费补贴资金管理，优化农业保险运行环境。逐步建立保费补贴预拨清算机制，年初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应结合本地区年度方案、承保机构遴选计划，按季度按比例预拨相应的保费补贴资金；探索建立涵盖农业保险各主体的绩效考核体系，强化绩效考核结果应用，将考核结果逐步与资金安排、机构遴选管理、保费规模划分挂钩，

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六、落实落细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所在地财政部门要进一步落实落细示范区建设方案，在9月15日前完成奖补资金分配使用，并将使用情况报送省财政厅。同时，要加强部门协同和政策联动，做好绩效指标监测，引导普惠金融服务增量、扩面、降本、增效。

**七、强化普惠金融政策协同。**市县财政部门要用好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直达机制，优化资金审核拨付流程，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积极与省再担保公司、相关商业银行对接，用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等省级各项普惠金融政策，与市县其他财政资金支持政策形成互补和合力，助力经济稳增长。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7月7日印发

---